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0-03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邮件及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王伟良、陈学军、时兴元、高国元、葛颂平、Rudolf Maier、杜芳慈、马惠兰)。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因公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杜芳慈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德国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5.8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德国博世公司),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德国博世公司)还需商务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8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德国博世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W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的产能提升	65000	65000
2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6000
3	工程研究院项目	7000	7000
4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5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6	股权收购项目	45000	45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293000	293000

以上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股权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上述各项目的最终投资金额需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德国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并获得与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尚需获商务部等政府部门对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最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四、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股权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同时公布发行预案,并择机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五、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草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草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5.8万股(含11285.8万股),产业集团拟增持威孚高科A股3601.76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20%;博世公司拟增持威孚高科A股7684.04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14%。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5.8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用于W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研究院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股权收购、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将在以上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股权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项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用于W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研究院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股权收购、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商务部批复,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及对股权收购项目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同时公布发行预案,并择机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释 义

在本预案(草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草案)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
产业集团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公司	指	ROBERT BOSCH GMBH
RBCD	指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汽车	指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WEIFU HIGH-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股票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股票代码:000581、20058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汽车产业保持强劲增长态势。2010年我国汽车总量将超过1,760万辆,汽车产业的繁荣拉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其市场需求也呈现高速增长。

(2)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推进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升级,我国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汽车(动力工程)核心零部件产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未来5年,将是威孚高科抓住重大历史机遇,实现跨跃式发展关键时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顺应国家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的新变化,公司确立了"打造我国汽车(动力工程)核心零部件国内领军者"的新发展战略,拟在自主知识产权的进气系统、动力系统以及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的后处理系统三大业务板块系统研发、增能扩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博世公司,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博世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还需经商务部审批。本次发行后,产业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8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5.8万股(含11285.8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博世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W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5000	65000
2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6000
3	工程研究院项目	7000	7000
4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5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6	股权收购项目	45000	45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293000	293000

以上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股权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上述各项目的最终投资金额需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大股东产业集团持有威孚高科A股10002.2万股,持股比例17.63%;博世公司持有苏威孚B股1838.72万股,持股比例3.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5.8万股(含11285.8万股),产业集团拟增持威孚高科A股3601.76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20%;博世公司拟增持威孚高科A股7684.04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1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股东的股份比例为20%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草案)公告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股权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同时公布发行预案,并择机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同意;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W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5000	65000
2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6000
3	工程研究院项目	7000	7000
4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5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6	股权收购项目	45000	45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293000	293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待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股权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布发行预案。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截止本预案(草案)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项目的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股权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还将按《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发行预案(草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股东产业集团的股份比例为20%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草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整体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4.9%(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草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汽车(特别是商用车)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内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规模、实力以及自主品牌研发生产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汽车行业产能迅速扩张,行业竞争将加剧。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收益来源于合资企业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与国际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之成立的合资企业成为公司目前收益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参股公司RBCD、中联汽车,如未来上述合资企业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原材料风险

公司购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等级的钢材、铝、贵金属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供应出现意外中断,公司将寻求其它供应来源,从而增加公司的生产或产品交付成本,或延迟产品交付,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确定风险

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性行业,投入期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若国家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对汽车行业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五)财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资信良好,良好的信誉使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能力较强。

本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经营业务水平及财务管理能力,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尽可能降低偿债压力。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六)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壮大,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因此,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跨度和幅度将有所增加,若公司生产流程控制、质量管理、研究开发、人员招聘和培养等方面未能及时适应业务经营范围的变化,可能引发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预案(草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博世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无法获得商务部门批准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联交易议案等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经公司下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2010年11月4日书面通知,于2010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刘印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京制纲株式会社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友东纲")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35%的股权,东京制纲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制纲")持有34.9%的股权,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持有16.32%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7.42%的股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6.36%的股权。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建筑用五金件,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收购东京制纲持有的双友东纲2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320.67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和东京制纲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双友东纲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双友东纲6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0-036号公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索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7日,系本公司与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及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刘礼华先生,注册地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江苏江阴市澄常开发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销售本公司产品。

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按照本公司与东京制纲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制纲")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对缆索公司及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股权重组的目标为股权重组后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东为本公司及东京制纲两方,并且在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出资比例相同,即本公司持有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权比例都为60%,东京制纲持有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的股权比例都为40%,由此实现通过共同控制和运营进而整体经营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详见2010年6月23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本次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15%的股权给东京制纲株式会社,是该股权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股权交易金额为2163.5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和东京制纲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经评估的缆索公司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缆索公司60%的股权。

该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0-037号公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于2010年11月8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4512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0]A43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的12.7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4512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四、审议通过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802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14040万元,占75%股份;集团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680万元人民币,占25%的股份。该土地位于璜土镇上游村东白上村,面积108182平方米,账面价值为538.92万元,评估值为4688.98万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50号)。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是:钢丝、钢丝绳的制造、加工、销售。(该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合资公司建设以线接触钢丝绳为主要产品的项目,项目总设计生产能力为10万吨,计划5年内完成,一期设计目标为5万吨,分三年进行建设。一期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41000万元。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占总股本的20.66%,该合资行为属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合资议案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也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与会董事长刘礼华先生、董事张越先生、董事刘印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购东京制纲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制纲")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友东纲")2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320.67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双友东纲60%的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公告了《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按照本公司与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对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进行股权重组,目的是为了使其各自投资的缆索公司和双友东纲两个中外合资公司确立更加安定且有效的生产经营体制,并实现经济效益持续稳定的增长,提高在中国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本次股权收购就是该股权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收购该公司股权可以完善缆索公司的产业链,提高缆索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未来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销量,从而实现盈利。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收购东京制纲持有的双友东纲25%股权,交易金额为2320.67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0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京制纲株式会社持有的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增加了对双友东纲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3、本公司已和东京制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友东纲60%的股权。

4、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转让方:东京制纲株式会社

1、董事长法人代表:田中重人;

2、总公司所在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3-6-2。

3、主要经营范围是钢丝绳、各种钢丝制品、轮胎用钢帘线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道路安全设施、超常大桥用钢缆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纤维绳等的生产和销售。

4、2009年4月~2010年3月销售收入721亿日元,净利润4.3亿日元,2010年3月末总资产1035亿日元,净资产429亿日元。

5、东京制纲系日本代表性的钢索钢丝的生产企业。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总额150亿日元。

6、东京制纲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东京制纲持有的双友东纲25%股权。

2、双友东纲股东:

本公司持有35%的股权,东京制纲持有34.9%的股权,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持有16.32%的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7.42%的股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6.36%的股权。

3、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建筑用五金件,销售自产产品。

5、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园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诚信审外[2010]008号),双友东纲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377.15万元,负债总额为18934.32万元,净资产为9442.8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5725.81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5945.83万元,净利润亏损408.61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615号),双友东纲2010年1~8月末实现营业收入11380.10万元,净利润-1865.40万元,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179.27万元,净资产为7044.83万元。

7、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27号),2010年8月31日双友东纲总资产26915.06万元,净资产为9780.62万元,负债合计17134.44万元;

8、双友东纲的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了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与东京制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东京制纲株式会社

受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本公司收购东京制纲持有的双友东纲25%股权。

3、交易金额:2320.67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本公司以按付款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折算的等额日元一次性支付给东京制纲。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正式生效。

6、定价政策: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2010年8月31日双友东纲净资产为9780.62万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双友东纲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7、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被转让股权于双友东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与东京制纲各自按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双友东纲60%的股权;

2、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公告了《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按照本公司与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对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进行股权重组,目的是为了使其各自投资的缆索公司和双友东纲两个中外合资公司确立更加安定且有效的生产经营体制,并实现经济效益持续稳定的增长,提高在中国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本次股权收购就是该股权重组方案的一部分;

3、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双友东纲的主要产品大桥缆索用镀锌钢丝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缆索公司的上游原料产品,收购该公司股权可以完善缆索市场的产业链,提高缆索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本公司收购双友东纲股权后,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销量,争取尽快实现盈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对双友东纲的持股比例达到60%,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股权收购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与东京制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27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索公司")15%的股权给东京制纲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制纲"),交易金额为2163.5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缆索公司6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公告了《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按照本公司与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对缆索公司及双友东纲进行股权重组,目的是为了使其各自投资的缆索公司和双友东纲两个中外合资公司确立更加安定且有效的生产经营体制,并实现经济效益持续稳定的增长,提高在中国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本次股权转让是该股权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缆索公司15%股权,交易金额为2163.52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0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本公司已和东京制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缆索公司60%的股权。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受让方:东京制纲株式会社

1、董事长法人代表:田中重人;

2、总公司所在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3-6-2。

3、主要经营范围是钢丝绳、各种钢丝制品、轮胎用钢帘线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道路安全设施、超常大桥用钢缆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纤维绳等的生产和销售。

4、2009年4月~2010年3月达成销售收入721亿日元,净利润4.3亿日元,2010年3月末总资产1035亿日元,净资产429亿日元。

5、东京制纲系日本代表性的钢索钢丝的生产企业。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总额150亿日元。

6、东京制纲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缆索公司15%股权。

2、缆索公司股东:

本公司持有75%股权,新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20%股权,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持有5%股权。

3、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4、企业住所:江苏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5、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6、法定代表人:刘礼华

7、经营范围: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销售本公司产品。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257号),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59.87万元,净利润438.74万元,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173.08万元,净资产为11614.08万元,负债总额为23559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614号),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2010年1~8月末实现营业收入1808.85万元,净利润45.43万元,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289.38万元,净资产为11659.51万元,负债总额为24629.87万元。

7、缆索公司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8、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26号),2010年8月31日缆索公司总资产39051.02万元,净资产为14421.14万元,负债合计24629.87万元;

9、缆索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了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与东京制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京制纲株式会社

2、交易内容: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缆索公司15%股权。

3、交易金额:2163.52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东京制纲以按付款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折算的等额日元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正式生效。

6、定价政策: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2010年8月31日缆索公司净资产为14421.14万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缆索公司净资产为参考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7、被转让股权于缆索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缆索公司各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转让、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缆索公司60%的股权,主要是基于: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公告了《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按照本公司与东京制纲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中国实体股权重组的意向书》,本公司及东京制纲将对缆索公司及缆索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目的是为了使其各自投资的缆索公司和缆索公司两个中外合资公司确立更加安定且有效的生产经营体制,并实现经济效益持续稳定的增长,提高在中国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本次股权转让就是该股权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与东京制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26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于2010年11月8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东先生,注册地在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特种胶带用钢丝绳、航空用钢丝绳;销售本公司产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456号审计报告),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84.09万元,净利润2642.04万元,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424.88万元,净资产为1838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200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5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4512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0]A43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的12.7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4512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0-021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规范公司治理的报告(详细内容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名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温栋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现提名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郑定全先生简历:男 36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资产开发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现任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截止公告披露日,郑定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郑定全先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在新浪网等股吧上出现了有关本公司的相关传闻,主要涉及事项为"美达股份下周公告将获1.2亿财政补贴,EPS增厚0.3元"。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管理层核实,该内容纯属谣言。公司目前未获得也不可能获得1.2亿财政补贴。敬请投资者莫相信谣言,避免不必要损失。

三、其它说明

1、公司2010年1-9月合计收到财政补助为148.88万元,主要为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2、公司已公告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6.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32元。因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且进入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2010年4季度经营业绩,因而无法对2010年全年经营业绩作出预计。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